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113年度台金桃繼字第303號



主旨：本公司 113 年 8 月 7 日 113 年度台金桃繼字第 303 號公告標售 113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 16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21-1 地號

| 更正內容 | 更正前 | 更正後 |
|------|--------------|---|
| 備註 |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7、(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后館遺物孤立地點」所在區域。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 (2)因位於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如位於普查考古遺址內，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 (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第 18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27 地號

| 更正內容 | 更正前 | 更正後 |
|------|--------------|---|
| 備註 |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8、(1)本案位屬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后館遺物孤立地點」所在區域。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 (2)因位於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如位於普查考古遺址內，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 |

| | | |
|--|--|---|
| | | <p>(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第 19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30 地號

| 更正內容 | 更正前 | 更正後 |
|------|--------------|--|
| 備註 |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p>9、(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羅浮Ⅱ遺址」所在區域。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p> <p>(2)因位於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如位於普查考古遺址內，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p> <p>(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p> <p>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第 23 標號不動產標示：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384 地號

| 更正內容 | 更正前 | 更正後 |
|------|--------------|--|
| 備註 |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8、(1)本案鄰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 7 月普查「桃園考古遺址普查計畫」之「羅浮Ⅱ遺址」所在區域。如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請併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0 條規定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可能造成之負面影響，並納入保護計畫。 (2)因位於普查考古遺址方圓 100 公尺內，為考古遺址之保存，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包含建築用途、建築形式、開工日期、施作期程及施工圖等資訊)，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如位於普查考古遺址內，請於放樣勘驗前 15 日檢送施工計畫書。 (3)日後如於營建行為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時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 77 條規定，應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行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如未依規通知，依前法第 106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3年度第303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08 月 07 日

發文字號：113 年台金桃繼字第 303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3 年度第 3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10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2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

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3年08月07日起至113年11月08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08日 上午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3年11月08日上午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 轉 219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3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08日標售機構

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 108-284 郵政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4年02月03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標號 | 1 | 2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 0037-0000 地號 |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 0039-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195.13(80/1213) | 21247.10(80/12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437,781 | 9,248,53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44,000 | 92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墨(持分 80/1213) | 王墨(持分 80/12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有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3 | 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 0041-0000 地號 |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 0092-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94.01(4/72) | 207.10(80/12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1,137 | 90,14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墨(持分 4/72) | 王墨(持分 80/12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5 | 6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 0122-0000 地號 |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 0124-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195.84(80/1213) | 2992.03(4/14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954,287 | 548,53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96,000 | 5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墨(持分 80/1213) | 王墨(持分 4/14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7 | 8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 0128-0000 地號 | 桃園市八德區竹園段 0161-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710.00(80/1213) | 335.91(80/12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846,036 | 146,21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85,000 | 1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墨(持分 80/1213) | 王墨(持分 80/12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9 | 10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 0635-0000 地號 | 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 0638-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829.80(80/1213) | 457.20(80/12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602,215 | 419,13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61,000 | 4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王墨(持分 80/1213) | 王墨(持分 80/12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王墨(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741399、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6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11 | 12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八德區豐德段 0368-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五塊厝段下埔小段 1793-000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8202.69(360/21600) | 140.00(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290,314 | 1,120,00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30,000 | 11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呂理權(持分 360/21600) | 賴政惟(持分 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有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呂理權。</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賴政惟(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654453、出生日期：民國 4 年 09 月 0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13 | 1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21-0002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21-0004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645.00(3600/216000) | 1052.00(3600/216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33,300 | 217,41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4,000 | 2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15 | 16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22-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22-0001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57.00(3600/216000) | 1232.00(3600/216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55,780 | 254,61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76,000 | 2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17 | 18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22-0002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27-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56.00(3600/216000) | 4976.00(14400/864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94,240 | 422,9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0,000 | 4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郭天送(持分 14400/864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19 | 20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30-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35-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759.00(16/1200) | 432.00(3600/216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90,821 | 89,28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30,000 | 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天送(持分 16/1200)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2 棟(建號 25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21 | 22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51-0001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051-000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19.00(3600/216000) | 533.00(3600/216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07,260 | 110,15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1,000 | 1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23 | 2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384-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圳股頭段後館小段 0427-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41.00(14400/864000) | 768.00(3600/216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88,485 | 65,28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9,000 | 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天送(持分 14400/864000) | 郭天送(持分 3600/216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天送。</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25 | 26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西園段 0709-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溪洲段 0697-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69.84(12484/100000) | 4359.98(4/4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特定農業區 殯葬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020,066 | 165,67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03,000 | 1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吳武樹(持分 12484/100000) | 邱張金珠(持分 4/4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有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吳武樹(身分證統一編號：H101800584、出生日期：民國 18 年 07 月 02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載明『法定空地』，請投標人注意。</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邱張金珠(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117368、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01 月 02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27 | 28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258-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259-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24.15(672/48600) | 4361.67(624/162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31,050 | 1,932,05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4,000 | 194,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672/48600) | 許金安(持分 624/162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29 | 30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324-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330-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71.12(3150/252465) | 493.67(3150/25246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1,302 | 23,40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31 | 32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332-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333-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32.77(3150/252465) | 6954.10(3150/25246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9,484 | 329,71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3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33 | 3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335-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18-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570.76(3150/252465) | 2286.00(3150/25246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69,299 | 108,38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7,000 | 1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35 | 36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19-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21-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310.56(3150/252465) | 2389.78(3150/25246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2,137 | 113,30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7,000 | 1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37 | 38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22-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23-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515.46(3150/252465) | 258.30(3150/25246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1,852 | 12,24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8,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39 | 40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24-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25-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763.33(3150/252465) | 1026.02(3150/25246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73,254 | 48,64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8,000 | 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41 | 42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26-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27-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84.41(3150/252465) | 1905.26(3150/25246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7,708 | 90,33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43 | 4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30-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465-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515.65(3150/252465) | 1067.27(3150/25246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1,861 | 50,60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許金安(持分 3150/25246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金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45 | 46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645-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649-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30.46(4/400) | 2637.11(4/4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5,357 | 100,21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000 | 1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邱張金珠(持分 4/400) | 邱張金珠(持分 4/4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有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邱張金珠(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117368、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01 月 02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邱張金珠(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117368、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01 月 02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47 | 48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園區舊厝段 0672-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溪區仁義段 2179-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74.59(4/400) | 52.57(1/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第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1,834 | 316,73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3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邱張金珠(持分 4/400) | 李品香(持分 1/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邱張金珠(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117368、出生日期：民國 29 年 01 月 02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李品香。</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49 | 50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段 0319-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溪區介壽段 0333-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55.00(1/9) | 346.00(1/5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447,667 | 101,23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5,000 | 1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朝旺(持分 1/9) | 黃朝旺(持分 1/5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黃朝旺(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55933、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01 月 1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黃朝旺(身分證統一編號：F102955933、出生日期：民國 23 年 01 月 1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51 | 52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溪區坑底段 1182-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溪區信義段 1849-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0699.76(1/30) | 640.10(1/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34,988 | 320,05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4,000 | 3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翁金(持分 1/30) | 游其順(持分 1/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翁金(身分證統一編號：H201200111、出生日期：民國 15 年 10 月 27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游其順。</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53 | 54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溪區信義段 1855-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溪區慈康段 0687-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06.10(1/2) | 2096.24(1/48)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53,050 | 301,33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6,000 | 3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游其順(持分 1/2) | 廖學華(持分 1/48)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游其順(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211323、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08 月 1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廖學華(身分證統一編號：C100501210、出生日期：民國 5 年 07 月 01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55 | 56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溪區溪崁段 0829-0000 地號 | 桃園市大溪區溪崁段 0835-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966.92(108/9000) | 1988.12(108/9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風景區 農牧用地 | 風景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23,768 | 62,029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3,000 | 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阿錦(持分 108/9000) | 林阿錦(持分 108/9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阿錦。</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阿錦。</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57 | 58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大溪區溪崁段 0839-0000 地號 | 桃園市中壢區仁德段 0932-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896.14(9/750) | 3212.20(1/2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風景區 農牧用地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52,760 | 160,97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6,000 | 17,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阿錦(持分 9/750) | 陳油東(持分 1/2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阿錦。</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陳油東(身分證統一編號：U100121146、出生日期：民國前 6 年 08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59 | 60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中壢區平寮段 1489-0000 地號 |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371-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11.69(20/360) | 3765.00(1/86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商業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528,049 | 154,69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3,000 | 1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馬福壽(持分 20/360) | 林財進(持分 1/86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馬福壽。</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財進(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096100、出生日期：民國 44 年 11 月 1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上有查封之未登記建物 1 棟，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61 | 62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563-0000 地號 |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739-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000.00(277/243000) | 1548.00(1/86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114,220 | 89,76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000 | 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財進(持分 277/243000) | 林財進(持分 1/86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財進(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096100、出生日期：民國 44 年 11 月 1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財進(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096100、出生日期：民國 44 年 11 月 1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63 | 6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745-0000 地號 |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750-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304.00(1/864) | 3428.00(1728/432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217,931 | 50,36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2,000 | 6,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林財進(持分 1/864) | 葉双喜(持分 1728/432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財進(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096100、出生日期：民國 44 年 11 月 1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葉双喜。</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65 | 66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750-0000 地號 | 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 0756-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428.00(1042/432000) | 3116.00(1/86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303,676 | 177,82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1,000 | 1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葉國房(持分 1042/432000) | 林財進(持分 1/86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葉國房。</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財進(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096100、出生日期：民國 44 年 11 月 1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67 | 68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段 0159-0003 地號 |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段 0159-000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476.71(1/420) | 1476.71(9216/6048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乙種工業用地 | 乙種工業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8,055 | 49,95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8,000 | 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李康花(持分 1/420) | 鄔仲林(持分 9216/6048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李康花(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399938、出生日期：民國前 2 年 04 月 30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鄔仲林(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311800、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10 月 03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69 | 70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段 0752-0000 地號 | 桃園市平鎮區正義段 0191-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0.96(14/224) | 236.30(6/8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81,466 | 101,01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9,000 | 1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陳雲芳(持分 14/224) | 莊新旺(持分 6/8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陳雲芳。</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莊新旺。</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71 | 72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平鎮區廣北段 0093-0002 地號 |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1875-0002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73.00(20/300) | 9491.00(1/54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乙種工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203,547 | 708,31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1,000 | 7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余清謙(持分 20/300) | 許益三(持分 1/54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余清謙(身分證統一編號：H100447510、出生日期：民國 18 年 11 月 23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許益三(身分證統一編號：Y100142165、出生日期：民國 1 年 02 月 09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73 | 7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桃園區中路段 1875-0002 地號 | 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741-0053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491.00(1/4320) | 142.00(408/1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乙種工業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88,539 | 449,00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000 | 45,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何文進(持分 1/4320) | 林吉基(持分 408/1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何文進(身分證統一編號：Y120005654、出生日期：民國 51 年 11 月 0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吉基(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571267、出生日期：民國 27 年 11 月 06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5 棟(建號 3064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75 | 76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0035-0000 地號 | 桃園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 0035-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88.00(121/100000) | 388.00(14/1000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商業區 | 商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106,102 | 12,27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1,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簡遠照(持分 121/100000) | 鍾卓香(持分 14/1000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簡遠照。</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鍾卓香(身分證統一編號：H200104889、出生日期：民國 7 年 04 月 19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77 | 78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復興區色霧段 0073-0000 地號 | 桃園市復興區色霧段 0130-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5712.82(1/1) | 610.67(1/3)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199,692 | 122,13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0,000 | 1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何照耀(持分 1/1) | 何照耀(持分 1/3)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何照耀(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463290、出生日期：民國 41 年 01 月 12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何照耀(身分證統一編號：H102463290、出生日期：民國 41 年 01 月 12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故本案之投標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投標時請附具原住民籍證明書或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為憑。</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79 | 80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3-0000 地號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3-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032.85(305/5400) | 3032.85(21/108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31,030 | 18,28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54,000 | 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羅醮(持分 305/5400) | 羅集滿(持分 21/108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醮。</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集滿。</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81 | 82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3-0000 地號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3-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032.85(50/5400) | 3032.85(13/162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87,054 | 7,54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000 | 755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羅鈺(持分 50/5400) | 羅新福(持分 13/162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鈺。</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新福。</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83 | 8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3-0000 地號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4-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032.85(13/16200) | 9714.87(305/54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7,545 | 1,701,00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755 | 17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羅新玉(持分 13/16200) | 羅醮(持分 305/54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新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醮。</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85 | 86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4-0000 地號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4-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714.87(21/10800) | 9714.87(50/54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58,559 | 278,85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6,000 | 2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羅集滿(持分 21/10800) | 羅鈺(持分 50/54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集滿。</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鈺。</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87 | 88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4-0000 地號 | 桃園市新屋區長祥段 0834-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9714.87(13/16200) | 9714.87(13/162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4,167 | 24,16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羅新福(持分 13/16200) | 羅新玉(持分 13/162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新福。</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羅新玉。</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89 | 90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新屋區高洲段 0755-0000 地號 | 桃園市新屋區高洲段 0796-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5.74(1/2) | 14.75(2891/9504)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住宅區 | 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462,637 | 89,287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47,000 | 9,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梁唐桂妹(持分 1/2) | 梁唐桂妹(持分 2891/9504)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梁唐桂妹(身分證統一編號：H202110536、出生日期：民國前 3 年 10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梁唐桂妹(身分證統一編號：H202110536、出生日期：民國前 3 年 10 月 08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91 | 92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0244-0009 地號 | 桃園市場梅區民豐段 1284-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40.00(1/48) | 699.04(4/115)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4,750 | 77,806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3,000 | 8,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郭玉蘭(持分 1/48) | 葉國厚(持分 4/115)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黃郭玉蘭(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926579、出生日期：民國 22 年 01 月 24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葉國厚。</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93 | 94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182-0000 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230-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809.05(1200/28800) | 1553.77(1200/288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111,244 | 213,643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12,000 | 2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95 | 96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231-0000 地號 | 桃園市楊梅區和平段 1232-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499.21(1200/28800) | 715.56(1200/2880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68,641 | 98,390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7,000 | 1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 古阿火(持分 1200/2880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古阿火。</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97 | 98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 0632-0000 地號 |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段 0788-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1258.00(1/9) | 3835.00(1/9)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非都市土地，保護區 |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366,358 | 1,193,111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7,000 | 120,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鄭林金枝(持分 1/9) | 鄭林金枝(持分 1/9)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有 | 有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鄭林金枝。</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鄭林金枝。</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99 | 100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八德區華興段 0839-0000 地號 | 桃園市觀音區坡興段 0592-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0.81(1/1) | 3687.65(1/42)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 標售底價(元) | 22,680 | 220,908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3,000 | 2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郭光清(持分 1/1) | 林清乾(持分 1/42)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郭光清(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377170、出生日期：民國 14 年 05 月 05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林清乾(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749337、出生日期：民國 50 年 04 月 02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登記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明「有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又本案土地係標售不動產所有權應有部分，共有人有次優先承買權。另倘承租人未主張優先承買權，得標人或其他優先承買人應繼受該三七五租約。</p> <p>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101 | 102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段 1098-0000 地號 | 桃園市中壢區五權段 1101-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286.00(1/10) | 1345.00(1/10)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農業區 | 農業區 |
| 標售底價(元) | 215,987 | 1,015,744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22,000 | 102,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張玉柳(持分 1/10) | 張玉柳(持分 1/10)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張玉柳(身分證統一編號：K200815307、出生日期：民國 22 年 11 月 13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張玉柳(身分證統一編號：K200815307、出生日期：民國 22 年 11 月 13 日)。</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 | |
|--|--|---|
| 標號 | 103 | 104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八德區營盤段 1104-0000 地號 |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段 0422-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434.08(3/360) | 5.23(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 第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93,416 | 121,035 |
|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 10,000 | 13,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黃政金(持分 3/360) | 馮升達(持分 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黃政金。</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p> <p>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馮升達。</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 標號 | 105 | 106 |
|--------------------------------|---|---|
| 不動產標示 |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段 0431-0000 地號 | 桃園市龜山區山鶯段 0441-0000 地號 |
| 面積(平方公尺) | 38.88(1/1) | 9.07(1/1) |
|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 第一種住宅區 | 第一種住宅區 |
| 標售底價(元) | 899,777 | 209,902 |
|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 90,000 | 21,000 |
| 所有權登記情形 | 馮升達(持分 1/1) | 馮升達(持分 1/1) |
|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 無 | 無 |
| 備註 | <p>1、被繼承人姓名：馮升達。</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 <p>1、被繼承人姓名：馮升達。</p> <p>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p> <p>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p> <p>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p> <p>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p> <p>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p> <p>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p> |